

# 111 年度「特殊學生自然科學領域課程工作坊」

## 實施計畫

### 壹、依據

教育部 111 年 2 月 14 日臺教學（四）第 1112800584J 號函。

### 貳、目的

- 一、增進高中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教師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自然科學領域課程之專業知能。
- 二、提昇高中以下學校特教教師實施特殊教育學生自然科學教學之能力。

###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 二、主辦單位：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 肆、時間、地點及參加對象

- 一、時間：111 年 9 月 24 日（星期六）
- 二、地點：國立東華大學 花師教育學院二樓 D213/217 教室（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 1 號）。
- 三、參加對象及名額：花蓮縣高中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教師，預計 40 名。

### 伍、報名方式

- 一、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掃描 QR Code）  
[http://special.moe.gov.tw/study.php?unit\\_type=2](http://special.moe.gov.tw/study.php?unit_type=2) → 大專特教研習 → 依研習日期搜尋，報名於 111 年 9 月 16 日（或額滿）截止。
- 二、經審核錄取後，因故無法出席者，請提前向本中心（03）890-3952 請假。



### 陸、注意事項

- 一、因應疫情，請協助配合乾洗手及全程配戴口罩，謝謝。
- 二、參加人員請由所屬單位給予公（差）假，差旅費由原單位依規定支給。
- 三、為尊重講師，請準時入場。
- 四、參加人員須確實簽到、退；全程參加者，將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請於研習結束後 15 日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檢閱時數。
- 五、考量因突發狀況導致研習需臨時變動，請學員們於**活動前一天務必收電子郵件**（您留於全國特教資訊網之 E-mail）**或至原報名介面之/緊急公告/詳閱**，以了解研習變動相關最新訊息，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 柒、講師簡介

### 蔡明富教授

- 一、現職：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教授（兼特殊教育中心主任）
- 二、專長：情緒行為障礙、資優教育
- 三、學經歷：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主任、特殊教育中心主任

### 陳清桔老師

- 一、現職：高雄市東光國小資優班教師
- 二、專長：資優教育

### 黃稚薇老師

- 一、現職：高雄市大華國小資源班教師
- 二、專長：身心障礙教育

## 捌、課程表

時 間	主 題	主 講 人
08：30~08：50	簽到、領取研習資料	
08：50~09：00	開幕式：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廖永堃主任	
09：00~10：30	身心障礙學生的科學教育— 以「科技蟹逅營」為例	蔡明富教授
10：40~12：10	身心障礙學生與3D軟體實作	陳清桔教師、黃稚薇教師
12：10~13：10	午 餐	
13：10~14：40	身心障礙學生與3D列印筆實作（一）	陳清桔教師、黃稚薇教師
14：50~16：20	身心障礙學生與3D列印筆實作（二）	陳清桔教師、黃稚薇教師
16：20~	填寫回饋單 & 賦 歸	

## 玖、校園車輛進出及交通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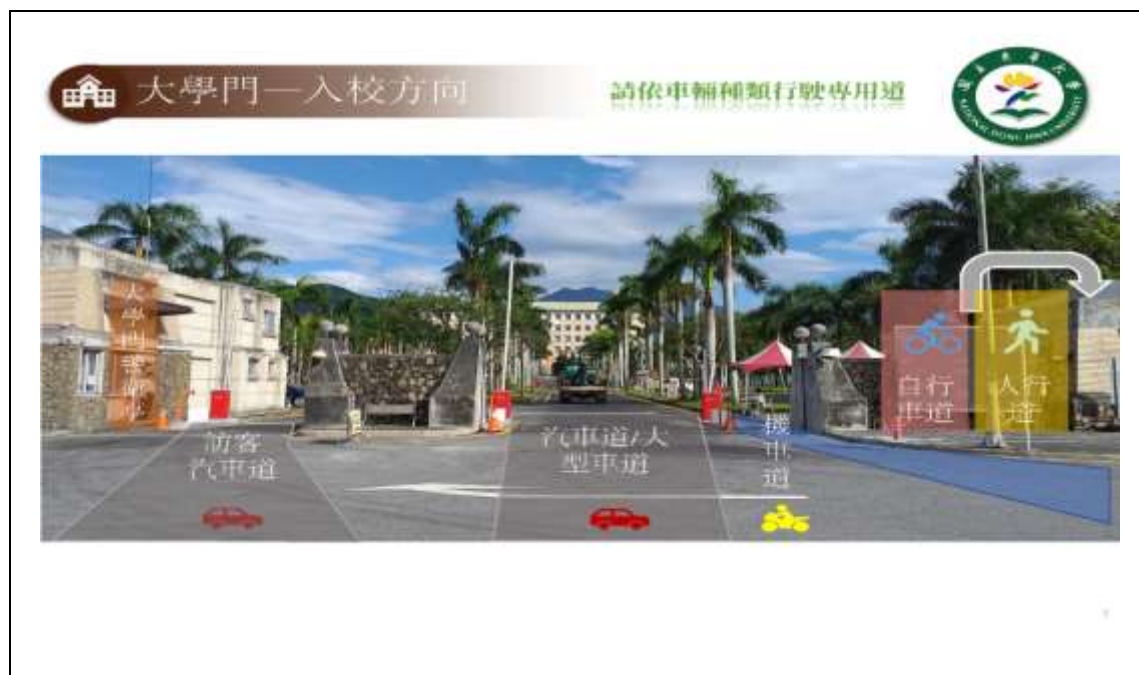
- 一、校園車輛進出管制規定：未領有本校核發車輛識別證之汽車，進入校園後計時收費，說明如下，敬請配合辦理。

- 1、請依「專用車道分流」減速慢行、小心駕駛，並注意路口左右來車。
- 2、未領有本校核發車輛識別證之機車依規定不得進入校園。校內停放之機車未張貼當學年度有效機車識別證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理。
- 3、如需辦理汽車臨時通行（當日無限制進出次數，離校前亦免至繳費亭輸入車號），請於網路報名截止日前於備註欄填寫正確車牌號碼，報名截止後即不予受理。
- 4、汽機車請遵守校園限速 30 公里之規定並依指示道路行駛及停放，注意安全、小心駕駛並禮讓行人。如有違規，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理。
- 5、『未持有、亦未申請』車輛識別證或臨時通行者，收費標準如下：
  - (1) 每 30 分鐘 10 元（不足 30 分鐘以 30 分鐘計）。
  - (2) 一日收費上限 100 元，超過午夜 12 時為隔日。
  - (3) 第 1 小時計價不收費，超過後以入校時間開始每 30 分鐘收費 10 元。
  - (4) 繳費方式：離校前請一律至繳費亭輸入車號計價繳費後於 10 分鐘內離校，查無車號請至大學門或志學門車道出口人工辦理。

二、交通資訊：請連結本校首頁→關於東華→交通資訊，查詢公車時刻表。（掃描 QR Code）



### 三、校門出入方向：



四、研習會場路線圖：

